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收購事項I」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所公佈，收購於中國無錫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的三間公司的若干股權；
「收購事項II」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所公佈，收購從事印刷業務的營口益華綠色包裝印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君集團」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間接擁有97.0%及3.0%；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讓其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釋 義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以轉換價85港元轉換為4,117,64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鮑女士」	指	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

釋 義

「潛在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潛在收購六間獨立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擁有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而有關項目均已完工且已併網發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指	通過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而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以轉換價34.5港元轉換為882,352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2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以轉換價34港元轉換為6,411,764股股份；
「無錫」	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及
「%」	指	百分比。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
張擘女士
郭頌先生
何樹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沈若雷先生
鄭柏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向股東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讓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2,133,8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於授予現有一般授權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iii)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4.05%及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722,077股新股份。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0,669,200股，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更新一般授權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2,133,8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融資租賃；(iv)提供融資；(v)物業開發及投資；(vi)證券投資；(vii)提供證券及經紀服務；及(viii)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持續關注市場上的策略性併購機會，以配合內部增長、鞏固本公司的目前市場地位及讓本公司有機會進入新領域及新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I、收購事項II及潛在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確定任何其他潛在收購目標且並無打算投資任何熱門行業。董事認為，倘出現具吸引力的條款供潛在投資者投資股份或倘本集團可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將能及時回應市場(倘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授出)。由於(i)按優惠條款獲得未來投資及／或股本集資的機會可能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三個月左右)或前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出現；及(ii)有關相關投資或股本集資機會的決定通常須於限定期間內作出，董事會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原因為其可令本公司獲得其他融資替代方法(包括通過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以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合適機會以盡量增加股東回報。倘未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這意味著本公司僅可於每次需要時透過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將導致本公司不能及時把握若干投資良機及／或股本融資機會及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資金由本公司用於本通函「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載之用途，有關集資活動可令本公司(i)彰顯可換股債券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ii)增加其營運資金；及(iii)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經計及上文所載之所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的裨益必定超過對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供股、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其他方式且不排除以該等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能性。董事會估計，優先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耗費最多約三至五個月，以確定合適的包銷商及編製必要的上市文件且與股權融資相比，將涉及額外成本(包括與編製上市文件有關的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約1百萬港元至2百萬港元(不包括佔包銷金額約2%至4%的包銷佣金)。鑒於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已就其現有借款作抵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並無產生不利條款(如利率增加及債務契諾及資金用途限制等抵押規定收緊)的情況下可能難以尋求額外債務融資。考慮到(i)優先集資(如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須額外時間及成本編製上市文件；及(ii)債務融資涉及的時間及費用將不少於股本融資的時間及費用，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獲益，從而讓本公司有其他融資途徑(包括通過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證券)。

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4.05%；(ii)過往股本集資活動的上述裨益；(iii)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因(a)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b)每次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涉及額外時間及費用；(iv)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容許董事可在並無限制其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的能力的情況下及時按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及讓本公司可有彈性地及有能力把握合適之債務或股本集資機會(包括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新股份)，以供本公司投資其現有業務及提升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此將對股價產生正面影響；及(v)股權之潛在攤薄將同樣適用於每股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集團現有經營、投資項目及財務責任維持現狀，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資金需求如下：

用途說明	預期時間	金額 (百萬港元)
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完成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 本金及附帶利息	二零一八年六月	216.7
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完成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 本金及附帶利息	二零一八年十月	374.5
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完成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 附帶利息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12.4 12.4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償還企業 債券的本金及附帶利息	二零一八年 五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至五月	8.5 167.1
支付收購事項I的餘下代價	二零一八年六月	1,623.3
本集團印刷業務的營運開支 (包括用於收購一家新 廠房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	33.1
支付收購事項II的代價	二零一八年九月	36.9
總計：		2,484.9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38.5百萬元。除使用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外，本公司擬透過債務融資、股權融資及銷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為餘下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尤其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完成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附帶利息，及透過債務融資結算收購事項I的餘下代價。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倘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將有益於本公司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因市況或機會變化等不可預見情況而產生的其他潛在資金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無意縮減或出售其現有業務，惟本公司正考慮出售若干已竣工物業開發項目。

董事擬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透過股權融資(包括發行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籌集資金。有關擬定股權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償還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企業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及／或(ii)本集團物業開發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董事會於考慮(i)以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的條款時，一般計及相關發行價折讓及將就此尋求合適配售代理的協助及建議；及(ii)以發行可換股證券進行股本集資的條款時，一般計及可換股證券的相關利率及轉換價，以確保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開始與兩名屬基金及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投資者就發行債券或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除上述磋商外，本公司尚未開始任何其他磋商或就透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集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發行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349,000,000 港元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301.3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已分別用作(i)償還銀行貸款；(ii)支付收購持牌法團之代價；及(iii)本集團之經營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發行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29,700,000 港元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公司於完成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之每月行政開支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四月的每月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發行第三批 可換股債券	217,700,000 港元	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結算本集團有關保華金融中心(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且位於中國大連市的物業)之物業開發項目之按進度分期付款	所得款項淨額約4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64.7百萬港元已分別用作(i)償還本集團借款；(ii)本集團持牌法團的營運資金；及(iii)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其中約73.8百萬港元已用於太陽能光伏業務及約90.9百萬港元已分別用於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於悉數動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及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對公眾股東持有之15,754,670股股份之股權(「最初公眾持股量」)之潛在累計攤薄影響：

事件	已發行 股份總數	已發行	集資活動	對最初公眾
		中的最初 公眾持股量 (概約%)	對最初公眾 持股量之 攤薄影響 (概約%)	持股量之 累計攤薄 影響 (概約%)
緊接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權 獲行使前	60,669,200	25.97	-	-
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64,786,847	24.32	1.65	1.65
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65,669,199	23.99	0.33	1.98
緊隨可換股債券之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72,080,963	21.86 ^(附註1)	2.13	4.11
緊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及 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84,214,803	18.71 ^(附註1)	3.15	7.2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

附註1：上表所載數字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使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或進行任何活動以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經更新 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孟先生	790,910	1.30	790,910	1.09
何樹芬先生(附註1)	1,320	0.002	1,320	0.002
中國華君集團(附註2)	44,122,300	72.73	44,122,300	60.61
公眾股東	15,754,670	25.97	15,754,670	21.64 ^(附註3)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可能發行之股份	-	-	12,133,840	16.67
總計：	<u>60,669,200</u>	<u>100.00</u>	<u>72,803,040</u>	<u>100.00</u>

附註：

- 何樹芬先生為執行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君集團由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由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擁有97.0%及3.0%。
- 本通函所載數字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以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大會上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直接持有790,910股股份及透過中國華君集團間接持有44,122,3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3%，因此，孟先生及中國華君集團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華君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i)考慮及酌情向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推薦建議；及(ii)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出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華君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7至第3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載於其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僅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7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更新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由於更新一般授權將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直接持有790,910股股份及透過中國華君集團間接持有44,122,3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3%，因此，孟先生及中國華君集團各自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華君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i)考慮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酌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就(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於過往兩年，吾等已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涉及有關收購華泰君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先前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出售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股權(「**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先前委聘**」)。吾等認為，先前委聘並不影響吾等作為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原因為先前委聘僅涉及就先前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並無就規劃及/或構建先前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外之任何公司行動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在各重要方面含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 貴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融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及若干公眾領域的已刊發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營運資金預測所採用基準及假設以及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進行討論。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業務(「印刷業務」)；(ii)貿易及物流業務(「貿易及物流業務」)；(iii)融資租賃業務；(iv)提供融資業務(「融資服務業務」)；(v)物業開發與投資業務(「物業業務」)；(vi)證券投資業務；(vii)提供證券及經紀服務；及(viii)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業務(「太陽能光伏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財政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財政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374,919	3,313,992	1,355,993	1,885,653
– 印刷業務	537,587	544,748	299,438	363,500
– 貿易及物流業務	396,283	1,173,034	177,923	909,509
– 物業業務	7,625	15,303	4,766	34,842
– 太陽能光伏業務	317,302	1,371,321	778,274	545,699
– 融資服務業務	87,537	169,481	76,004	16,904
– 其他	28,585	40,105	19,588	15,199
毛利	224,431	477,310	223,888	185,526
毛利率	16.32%	14.40%	16.51%	9.84%
除稅前溢利	26,223	134,548	27,892	66,24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期間(虧損)/溢利	(24,489)	43,401	16,927	17,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期間溢利	-	-	5,533	7,772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27,090	22,717	5,842	21,831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溢利	(51,579)	20,684	16,618	3,407

附註：

- 1： 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過往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董事認為，更改呈列貨幣可減少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能讓 貴公司股東更準確瞭解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公司更改呈列貨幣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獲追溯應用，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亦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作出相應重列。

- 2: 如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出售若干從事分銷及銷售工業軟件、電子零件及組件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股權及為出售集團引入新投資者後，出售集團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其業績不再併入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的業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14.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37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9.1百萬元或141.0%。營業額整體增加歸因於太陽能光伏業務及貿易及物流業務的銷售額增長，尤其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更多種類之石化產品以及電子零件及組件銷售增長。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4.4%，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6.3%下降約11.7%。該減少主要由於印刷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9.1%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之16.4%，而印刷業務之毛利率較其他業務相對較高。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貿易及物流業務；及(ii)太陽能光伏業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經營毛利與營業額增加一致；(i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的收益約人民幣196.3百萬元；(iii)財務費用由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v)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9.6百萬元，乃由於員工成本因授出購股權及管理層員工增加而增加；(v)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之8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9百萬元，與營業額增加一致；及(vi)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轉為其他虧損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原因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擔保產生的開支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之財務表現

如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885.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35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9.7百萬元或39.1%。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需求增加以致貿易及物流業務之原油產品及合成橡膠以及印刷業務之海外化妝品包裝產品貿易增加，部分因客戶於期內對 貴集團的太陽能產品需求減少，引致太陽能光伏業務營業額之減少而所抵銷。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9.8%，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6.5%減少約40.6%。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物流業務的產品組合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的收益約人民幣193.3百萬元；及(ii)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7百萬元轉為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原因為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融資擔保攤銷錄得收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因上述原因減少；(ii)分銷及銷售成本因貿易及物流業務所產生之石油產品貨運成本增加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人民幣66.4百萬元；(iii)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0.4百萬元，乃由於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辦公開支因擴展貿易及物流業務、物業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而增加；及(iv)財務費用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原因為期內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摘錄自二零一七年／一八年度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摘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686	198,935
非流動資產	6,981,296	6,845,160
流動資產	4,690,893	5,146,541
流動負債	(4,863,292)	(6,021,083)
流動負債淨額	(172,399)	(874,542)
資產淨值	3,525,847	3,503,12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8.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7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淨額增加，作為結清日後建設成本的儲備。

經董事告知，基於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約人民幣19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期內取得新銀行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約31.2%及39.8%。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約1.0倍及0.9倍。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變動乃主要歸因於期內取得的新銀行借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現有一般授權及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讓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2,133,84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發行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349,000,000港元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 債券之所得款項 淨額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 分別約301.3百萬 港元、13.2百萬港 元及34.4百萬港元 已用於(i)償還銀 行貸款；(ii)就收 購持牌法團支付 代價；及(iii) 貴 集團的營運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發行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29,700,000港元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 債券之所得款項 淨額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以支 付 貴公司於完 成發行第二批可 換股債券後的每 月行政開支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已用於支付 貴 公司自二零一八 年一月至四月的 行政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發行第三批 可換股債券	217,700,000港元	發行第三批可換股 債券之所得 款項淨額將用 於就 貴集團有 關保華金融中心 (一棟由 貴集團 全資擁有及 位於中國大連市 的物業)的物業 開發項目 結付進度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中分 別約43.0百萬港 元、10.0百萬港 元及164.7百萬港 元已用於(i)償還 貴 集團的借款； (ii) 貴集團一間 持牌法團的營運 資金；及(iii) 貴 集團的其他營運 開支，其中約73.8 百萬港元及約90.9 百萬港元已分別 用於太陽能光伏 業務及物業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總之，貴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4.05%及可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722,077股新股份。除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外，自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更新一般授權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2,133,84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即60,669,200股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 (倘授出) 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相關授權當日。

3.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4.05%；(ii)過往股本集資活動可令 貴公司(a)彰顯可換股債券機構投資者對 貴公司的信心；(b)增加其營運資金；及(c)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i)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因(a)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b)每次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涉及額外時間及費用；(iv)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容許董事可在並無限制其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的能力的情況下及時按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及讓 貴公司可有彈性地及有能力把握合適之債務或股本集資機會 (包括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新股份)，以供 貴公司投資其現有業務及提升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此將對股價產生正面影響；及(v)股權之潛在攤薄將同樣適用於每股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資金需求將約為2,48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20.2百萬元)，將用於(i)支付收購事項I的餘下代價約1,62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9.7百萬元)；(ii)償還可換股債券及企業債券的本金及附帶利息約79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3.6百萬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iii)支付收購事項II之代價約36.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百萬元)，且貴公司擬通過債務融資、股權融資及出售貴集團若干資產的方式為有關營運資金撥資；及(iv)印刷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收購一間新廠房之資本開支)約3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9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距離更新一般授權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僅三個月，於評估更新一般授權的迫切需要時，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運資金預測並審閱與營運資金預測有關的相關文件，包括貴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融資、貴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企業債券的認購協議以及與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有關的收購協議。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就營運資金預測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以及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資金需求進行討論。

經參考貴公司提供的營運資金預測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額外資金需求將約為人民幣1,536.0百萬元(經計及物業業務、貿易及物流業務、太陽能光伏業務、融資服務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包括(i)償還收購事項I的餘下代價約人民幣1,319.7百萬元；(ii)償還可換股債券及企業債券的本金及附帶利息約人民幣186.3百萬元；及(iii)支付收購事項II的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

根據營運資金預測，吾等認為，倘並無無法預測的情況，貴集團預期可於預測期間產生足夠現金支持現有業務規模(不包括支付收購事項I及II的餘下代價)。然而，經計及貴集團近期的企業活動(包括收購事項I及II)，吾等認為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資金需求迫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吾等亦考慮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相關計劃用途。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現金狀況為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此外，吾等瞭解融資服務業務及物業業務均需要大量資金用作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之本金及用於結清建築成本。此外，鑒於貸款本金之還款乃取決於相關貸款協議之償還條款，而協議期限介乎六個月至兩年，董事認為，來自貸款本金還款之現金流入相對固定，而倘出現投資機會，或不能滿足即時資金需求。另外，為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規模，其已指定大部分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作下列指定用途：

		概約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銀行結餘		238,493
留作發展及／或經營物業業務之現金	1	(120,000)
結算可換股債券	2	<u>(94,000)</u>
餘下結餘		<u><u>24,493</u></u>

附註：

1. 有關款項指留作以下用途之資金：(i)結清物業業務之銀行借款產生之貸款利息約人民幣4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及(ii)結清位於上海及大連之建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月前產生之建造成本約人民幣80百萬元。
2. 有關款項指留作結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償還之本金為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資金。

就上述指定用途預留資金後，可作其他投資用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而董事認為於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可能不足以為此提供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持續關注市場上的策略性併購機會，藉以配合 貴公司的內部增長。該等活動可協助 貴公司鞏固目前市場地位，讓 貴公司有機會進入新領域及新市場。董事認為，倘出現具吸引力之條款以供潛在投資者投資股份，或倘 貴集團可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董事會將可憑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時對市場作出回應，原因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集資或透過代價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投資項目之代價之進程更簡單及耗時更短，可避免 貴公司於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批准的情況下之不確定性。

除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近期財務狀況之分析外，吾等亦已分析 貴集團近期業務發展。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無錫市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市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就收購主要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之若干中國公司之股權訂立協議。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包括江蘇無錫馬山一幅土地、江蘇無錫江陽一項住宅項目及江蘇無錫一項商業及住宅投資項目。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為 貴集團在中國長三角地區戰略重要地區發展高品質物業及補充土地儲備提供良機，以為股東帶來更多投資回報。有關收購事項I之詳情載於該公告。此外，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擁有人為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人士）就收購營口益華綠色包裝印務有限公司股權訂立協議。營口益華綠色包裝印務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印刷及包裝業務。董事認為，該收購為 貴集團發展其於中國遼寧省的印刷業務提供良好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更大投資回報。有關收購事項II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此外，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數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數家於中國擁有並營運光伏發電項目的公司的股權。潛在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尚未釐定。潛在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事項I、收購事項II及潛在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確認任何其他潛在收購目標，亦未打算投資任何熱門行業。

此外，如董事告知，由於(i)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或前後舉行，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三個月左右)前，隨時可能出現以優惠條款進行未來投資及/或股權集資之機會；及(ii)有關相關投資或股權集資機會之決定通常須於限定時間內作出，董事會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其可使 貴公司擁有隨時可供選擇的其他融資途徑，包括通過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以把握不時可能出現的適當機會，從而盡量提升股東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開始與兩名屬基金及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投資者就發行債券或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但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貴公司可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建議股本集資且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 貴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

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ii)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已指定用作發展 貴公司現有業務；(iii) 貴集團近期業務發展，尤其是，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可能要求現金支出作為代價的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iv)經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現金狀況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低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資金需求約人民幣1,536.0百萬元(包括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的餘下代價付款))後，迫切需要更新一般授權；及(v)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令 貴集團提供足夠靈活性以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及擴大其投資組合，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其他融資途徑

吾等向董事查詢及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途徑時已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經考慮(i)優先購買權集資(如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需要額外時間及成本編製通函；及(ii)債務融資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將不少於股權融資的時間及成本，董事已考慮供股、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其他方式且不排除以該等方式籌集資金的可能性。

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令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但可能須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及 貴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潛在機會。此外，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產生若干交易成本(如包銷佣金)及涉及其他行政工作及成本，包括：(i)股東僅承購其部分供股配額之分拆費用；(ii)就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應付之費用；及(iii)有關編製及審閱暫定配額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聯絡 貴公司登記處之額外專業費用。

如董事告知，吾等瞭解 貴公司將產生額外的專業人士、文件及行政費用(不計及佔包銷金額約2%至4%的包銷佣金)開支約1百萬港元至2百萬港元。此外，管理層預期，倘 貴公司擬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資金， 貴公司亦須經歷長達約三至五個月的過程以(i)物色包銷商並與其協商；及(ii)編製必需的上市文件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及招股章程)。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公司可能在漫長的時期面臨市況波動及集資的不確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如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9.8%。經董事告知，鑒於流動負債淨額、與日俱增的資本負債比率及 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已就其現有借款抵押作抵押品(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約68.1%的總資產已就借款作抵押)， 貴公司可能難以在不產生不利條款(如高利率及／或擔保要求收緊)的情況下尋求額外債務融資。

經考慮(i)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時更長才可完成且可能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成本(即包銷佣金及／或就編製上市文件而產生的法律開支)，而與其他形式之集資活動比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簡單、耗時更短的集資過程，可避免不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的情況下之不確定因素；(ii)債務融資可能令 貴集團產生較高的利息負擔或擔保要求收緊(如債務契約動用資金限制)可能妨礙 貴集團日後發展的靈活性；及(ii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且 貴集團可靈活地為其未來發展選擇融資方法(包括股本發行)乃屬合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於悉數動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及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對公眾股東持有之15,754,670股股份之股權之潛在累計攤薄影響：

	已發行 股份總數	已發行 股份總數中 的最初公眾 持股量 (概約%)	集資活動對 最初公眾 持股量之 攤薄影響 (概約%)	對最初公眾 持股量之 累計攤薄 影響 (概約%)
緊接可換股債券的任何 轉換權獲行使前	60,669,200	25.97	-	-
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64,786,847	24.32	1.65	1.65
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65,669,199	23.99	0.33	1.98
緊隨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72,080,963	21.86 ^(附註1)	2.13	4.11
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獲 悉數動用後	84,214,803	18.71 ^(附註1)	3.15	7.26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調整。

附註1：上表所載數字僅作說明用途，貴公司將不會使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或進行任何活動以使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經更新 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孟先生	790,910	1.30	790,910	1.09
何樹芬先生(附註1)	1,320	0.002	1,320	0.002
中國華君集團(附註2)	44,122,300	72.73	44,122,300	60.61
公眾股東	15,754,670	25.97	15,754,670	21.64(附註3)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可能發行之股份	-	-	12,133,840	16.67
總計：	<u>60,669,200</u>	<u>100.00</u>	<u>72,803,040</u>	<u>100.00</u>

附註：

- 何樹芬先生為執行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君集團由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由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擁有97.0%及3.0%。

本函件所載數字僅作說明用途，貴公司將不會使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向 貴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而使得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

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2,133,84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12,133,840股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25.97%攤薄至約21.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不包括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潛在攤薄影響約4.11%及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潛在攤薄影響約3.15%，經計及(i)據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開始與兩名專業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就發行債券或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因此，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證券，吾等認為，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將被等額攤薄且現有股東將不會獲益；(ii)由於包銷商一般對認購價要求大額折讓及倘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或供股選擇不認購發售股份或供股股份，包銷商須包銷所有承購股份，現有股東受到的潛在攤薄影響甚至可能更大；(iii)以非優先股權融資(如發行新股份)集資可使貴公司以可控的時間及合理的成本引入利益與貴公司業務目標一致的潛在投資者或戰略投資者；(iv)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新股份不能以超過20%的折讓發行；(v)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之替代方式；(v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供其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於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及(vii)上述靈活性之影響超出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原因為貴公司可及時有效地作出回應以把握任何重大投資機會，令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吾等認為，相較於優先認購的集資活動(如公開發售或供股)，其總攤薄影響屬可接受。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對現有股東的總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絕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ii)相比其他融資途徑，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新股份為 貴公司精簡過程及節省時間；(iii)債務融資可能令 貴集團產生較高的利息負擔或擔保要求收緊(如債務契約及動用資金限制)可能妨礙 貴公司日後發展的靈活性；及(iv)經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準備現金儲備以於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湧現時加以把握的能力，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及倘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對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行使該等權力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依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股份之次序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